

宜城市襄新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厂页岩砖隧道窑生产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0月13日，宜城市襄新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厂根据《宜城市襄新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厂页岩砖隧道窑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成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宜城市襄新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厂页岩砖隧道窑生产线改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宜城市板桥店镇新街社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轮窑进行技术改造，拆除现有的2座20门的轮窑及配套的880m<sup>2</sup>烘干窑，改为隧道窑，主要建设132m隧道窑砖线1条（一烘一烧），对破碎机、筛分机、制砖机等设备进行升级、更换，构建年产6000万块页岩砖生产线1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宜城市襄新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厂委托湖北万瑞环保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编制完成了《页岩砖隧道窑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8月27日获得了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宜城分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宜环函[2021]21号）。

本项目于2021年9月1日开工建设，2022年5月10日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等均能正常运行，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5.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页岩砖隧道窑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变更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废气处理措施	选择性催化还原 (SNCR) + 袋式除尘器+双碱法治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选择性催化还原 (SNCR) + 双碱法治理后通过 28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可知,焙烧温度需控制在 900°C至 1050°C之间,安装袋式除尘器会导致除尘器滤袋被烧毁,因此未安装袋式除尘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未涉及重大变更,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虽有所变化,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且通过本次验收监测,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影响废气处理效果;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核算的总量指标要求,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企业更加重视环保,将排气筒从 15m 增高至 28m 为正向变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车辆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SS、COD、BOD<sub>5</sub>、NH<sub>3</sub>-N、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产生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宜城市板桥镇新街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新街河。

####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烘干焙烧工序废气、破碎、筛分工段粉尘、车辆运输扬尘、原料堆场扬尘及装卸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烘干焙烧工序废气集中收集后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 (SNCR) + 双碱治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工段粉尘均在封闭式车间内进行,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管道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通过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降低车速等措施对车辆运输扬尘进行治理;对于原料堆场扬尘及装卸,项目卸料在原料库内进行,在原料库设有顶棚,三面设置有围挡,并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进行治理。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破碎机、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防治。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粉尘、脱硫固废、不合格砖和沉淀池沉渣，脱硫固废、不合格转和沉淀池沉渣直接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作为制坯原料，不外排。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本项目规模较小，环保专职机构设置于厂区总经理办公室，环保管理人员为兼职。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有专人进行管理。

(2) 本项目已于2020年9月14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2022年9月20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

(3) 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未受到周边居民投诉，无环境违章、违法案例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满足有关环境管理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烘干、焙烧工序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4.0mg/m<sup>3</sup>、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5mg/m<sup>3</sup>、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47mg/m<sup>3</sup>、氟化物的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87mg/m<sup>3</sup>，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中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要求；破碎、筛分工段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6.6mg/m<sup>3</sup>，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2中原料燃料破碎及制备成型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517 mg/m<sup>3</sup>，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033 mg/m<sup>3</sup>，氟化物监测结果均为低于检出限，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3标准限值；氮氧化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0.041 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外1m处、厂界南外1m处、厂界西外1m处、厂界北外1m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1.152t/a、二氧化硫的年排放量为2.64t/a、氮氧化物的年排放量为2.88t/a，均符合环评核算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1.551t/a、SO<sub>2</sub>：3.598t/a、NO<sub>x</sub>：4.971t/a）和全厂的总量控制指标（SO<sub>2</sub>：4.45t/a、NO<sub>x</sub>：8.249t/a、颗粒物：1.591t/a）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项目员工大多为附近居民，厂区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

###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1、进一步核实项目变更情况并进行环境合规性分析，企业关于变更情况说明应作为报告附件。

2、加强项目现场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维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强化原料库、主要生产车间的封闭措施，减少粉尘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强化厂区内导流沟、沉淀池的规范化建设，确保生产废水（含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应急处置卡的设置，污染治理工艺流程及配套的管理制度应上墙。

3、在环境管理检查中，进一步说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4、附件补充废气在线监测比对验收资料、设备维保外委协议等。

### 七、验收结论

宜城市襄新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厂页岩砖隧道窑生产线改建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验收组结合现场情况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宜城市襄新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厂

页岩砖隧道窑生产线改建项目

环保验收组

2022年10月13日

**宜城市襄新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厂页岩砖隧道窑生产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 话	
建设单位	新江	宜城市襄新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厂	厂长	13786322885
技术专家	徐佩斌	襄阳市襄新新型环保建筑材料厂	高工	18571729696
	周志	武汉理工大学	教授	13006319073
	周伟	武汉锦诚易达	高工	18971037367
监测单位	袁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评价专员	17612712192

2020年10月13日